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71号

关于做好第二十三届“熊智明奖学金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“熊智明奖学奖教基金”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精神，现就第二十三届“熊智明奖学金”本科生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品学兼优、成绩优良的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获奖条件

- 热爱祖国、关心集体、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、尊敬师长、关心同学、团结互助、积极上进。
- 学习勤奋、成绩优良，2018-2019 学年获两次（贫困生一次）奖学金。
-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体育锻炼达标。

三、奖励名额及金额

全校共评选奖励 10 名本科生，其中 5 名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 元。各学院自主推荐，至多推荐 1 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由学院自主推荐，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资格，并根据《熊智明奖学金评分细则》（附件 1）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赋分审核，再提交“熊智明奖学奖教基金”评审委员会奖学金评审专家组评审，评审结果报“熊智明奖学奖教基金”评审委员会核定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学院按照《熊智明奖学奖教基金条例》（附件 2）及本通知精神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于 11 月 25 日下班前将候选人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宋美凤同志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上报材料包括：（1）《熊智明奖学金本科生候选人事迹简表》（附件 3）一式二份，请按照《填写样表》（附件 4）填写；（2）2018-2019 学年专业素质列班级排名情况；（3）2018-2019 学年获奖证书及发表论文、完成课题、发明创造等复印件一份，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；（4）2018—2019 学年体育达标证明；（5）第二十三届熊智明奖学金候选人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5）。上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，同时报送电子文稿。

3. 曾获熊智明奖学金者不得再次申报。

4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候选人需在 2018-2019 学年贫困生库。

附件：

1. 熊智明奖学金评分细则

2. 熊智明奖学基金条例（摘要）
3. 熊智明奖学金本科生候选人事迹简表
4. 填写样表
5. 第二十三届熊智明奖学金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 1:

熊智明奖学金评分细则

一、根据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总排名进行计算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. 测评基数为 50 人。第一名计 70 分，第二名计 69.5 分，以此类推。

2. 测评基数每增加 5 人（5 人以下忽略不计）在“1”的得分基础上加 0.5 分。如：1/55，计 70.5 分；1/60，计 71 分，以此类推。测评基数每减少 5 人（5 人以下忽略不计）在“1”的得分基础上减 0.5 分。如：1/45，计 69.5 分；1/40，计 69 分，以此类推。

3. 综合素质排名以 2018-2019 学年的排名为准。

4. 加减总分均不超过 5 分。

二、获奖（最高加 10 分）

等次 级别	一等	二等	三等	其他
国家 级	10	8	6	4
省 级	4	3	2	1

附：说明

1. 未分等次的奖励按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加分。

2. 获奖认定以证书原件为准。

3. 2 人及 2 人以上共同获奖的，署名第一的按相应等次加分，署名第二的在相应等次基础上减 0.5 分，以此类推，最低加 0.5 分。

4. 行业、协会主办的赛事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。

5.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业绩条件之一，但不加分。

6. 参加活动、赛事获得入围奖、参与奖、好评等不加分。

7. 一个活动、项目或赛事获得多个荣誉的就高一次加分。

8. 获奖证书的认定以在校期间为限。

三、发表论文，完成课题，发明创造等（最高加 10 分）

1. 文章

(1) 在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10 分。

(2) 在 B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6 分。

(3) 在 C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4 分。

(4) 在 D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1 分。

(5) 各类刊物的划分参照《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2〕33 号）执行。

2. 完成课题（须已结题）

(1) 国家级课题参照获奖表格中国家级二等加分。

(2) 省级课题参照获奖表格中省级二等加分。

3. 发明创造

科研成果或科研产品，须经 2 名以上相关专家、教授推

荐并通过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审定，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相应标准加分。

4. 说明

(1) 以学生提供的原件为准。

(2) 由 2 人及 2 人以上共同完成一项成果的，署名第一按相应等次加分，署名第二的在相应等次基础上减 0.5 分，以此类推，最低加 0.5 分。

(3) 以在校期间的为准。

(4) 同一项目就高一次加分。

(5) 行业、协会主办的各类赛事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。

附件 2:

熊智明奖学基金条例（摘要）

旅台校友熊智明先生心系乡梓，关心家乡教育和科技发展，捐资 1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西师范大学设立“熊智明奖学奖教基金”。本奖励基金的设立经江西省教委批准，其利息用于奖学奖教，本奖励基金每年评选一次。为做好该奖学奖教基金的评定工作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“熊智明奖学奖教基金”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梅国平

副主任：涂宗财

委 员：熊安绮、校办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人事处负责人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下设专家组咨询组，负责对获奖名单提出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办事机构设在研究生院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奖励品学兼优、成绩优良的在校统招本科生。

三、获奖条件

1. 热爱祖国、关心集体、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、尊敬师长、关心同学、团结互助、积极上进。

2. 学习勤奋、成绩优良，一学年获两次（贫困生一次）

奖学金。

3.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体育锻炼达标。

四、评奖程序及奖励办法

由学院推荐，学生处审查资格后再提交“熊智明奖学奖教基金”评审委员会奖学金评审专家组评审。后提交“熊智明奖学奖教基金”评审委员会核定，交熊智明先生批准。

奖励名额及金额

本科生 10 名（其中贫困生 5 名），每位奖金 1000 元。

五、附则

1. 奖学金获得者由江西师范大学颁发“江西师范大学熊智明奖学金”证书。

2. 本条例由“熊智明奖学奖教基金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3. 本条例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实施。二 00 九年六月修改。

附件 3:

熊智明奖学金本科生候选人事迹简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籍 贯		年 级		政治面貌		
学 院			专 业			
通信地址						
邮编		联系电话				
候 选 人 综 合 表 现 情 况						
学 院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
学 校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

(本表一式二份)

附件 4:

熊智明奖学金本科生候选人事迹简表（填写样表）

姓 名	李四	性 别		出生年月	*年*月
籍 贯	*省*市* 县	年 级	*级	政治面貌	
学 院	城市建设学院		专 业	城乡规划	
通信地址		学生本人通讯地址			
邮编		联系电话	12345678901		
候选人 综合表现 情况	思想品质方面，热爱祖国，***。 学习及科研创新方面，勤奋学习***（可简述 2018-2019 学年获奖情况、获奖荣誉、发表论文等）。 社会实践及全面发展方面，参加的社会实践具体情况，参加的各项文体活动等，必须写明 2018-2019 学年体育成绩是否达标。 生活方面，****。 注：如果为 2018-2019 学年学校贫困生库学生，需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简述。				
学 院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学 校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
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，不得填写入党积极分子，

附件 5:

第二十三届熊智明奖学金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学院名称： （公章） 资助经办老师签字： 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院	年级	专业	性别	专业素质 排名（名次/班级 人数）	主要获奖情况、发表论 文、完成课题、发明创造	身份证号	建行卡号	联系电话	是否 家庭 经济 困难 学生

注：本表请用 EXCEL 制。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